

美国 对外贸易法 和海关法

〔美〕布鲁斯·E·克拉伯 / 著

蒋兆康 王洪波 / 译
何晓睿 竺琳
黄胜强 / 审定

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

(上)

[美]布鲁斯·E·克拉伯 著

蒋兆康、王洪波

何晓露、~~林琳~~ 译

~~蒋兆康~~ 校对

黄胜强 审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蒋兆康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11

ISBN 7-5036-2966-5

I. 美… II. 蒋… III. ①对外贸易-经济管理-经济法-研究-美国②海关法-研究-美国 IV. D971. 2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0924 号

译自:United States Foreign Trade Law, Little, Brown
Copyright ©1995 by Brule E. clubb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 $\frac{1}{2}$ 毫米 1/16

印张/130

字数/1889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66-5/D·2669

定价:2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贸易经济体,在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领域走在世界的前列,并且对国际贸易的全球规则已经并且正在产生重要的影响。全面了解、深入研究美国对外贸易和海关法律制度,不仅有利于促进中美贸易发展,加强两国在海关之间的合作,也有利于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做法,完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历史重任。

为了深入研究中美两国在对外贸易和海关法律制度方面的异同,黄胜强和蒋兆康等同志,在参与修改我国海关法工作过程中,将这部长达 200 多万字的巨著翻译成中文,体现了他们对海关法研究的热情、学术敏锐和对海关事业的热爱。我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也非常高兴地将他们的研究成果介绍给所有国内从事对外贸易法工作和研究、从事对外贸易和参与国际贸易谈判的朋友们和同志们,以及从事海关工作和海关法研究的同事们,相信对他们会有一定的帮助。

海关总署副署长 刘 京

1999 年 11 月

中文版作者序言

非常高兴由蒋兆康先生将我的著作《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翻译成中文。他的这一努力将为他卓越的法律职业生涯中的国际贸易法研究增添新的成就。对于蒋兆康先生在中国海关总署的有关领导,我要感谢他们对本书表现出的兴趣和对蒋兆康先生的工作所给予的支持。

本书的英文版最早出版于1991年,自此以后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中美之间的贸易量有了极大的增长,中国已经成为美国的主要贸易伙伴。而且,很明显,两国之间的贸易量还将继续增长。

在中美之间的贸易量日益增长的同时,美国的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也变得越来越复杂。由此,对中国人而言,有机会以其自己的语言了解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的历史和现行规定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本书中文本的出版将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

布鲁斯·E·克拉伯

1997年9月15日

编者按语

《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一书由美国著名专家布鲁斯·E·克拉伯先生撰写,蒋兆康等一批海关总署和外经贸部的青年专家翻译成中文。在中美之间的贸易量日益增长的今天,出版本书的中文本,对从事外贸和海关工作及研究的人员全面了解和研究美国的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的历史与现行规定大有裨益。但是,由于美国法律所持的立场,书中也有一些对社会主义充满偏见的观点,这是我们不能接受的。为了给读者在研究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时提供一份真实、全面的资料,我们对全书文字未作改动,但对本书部分与我们相悖的观点及内容,编者加注作了说明。本书并不能代表编者的观点,特此说明。

1999年8月

增补本序言

很高兴由格利森女士和我出版我的《美国对外贸易法和海关法》的1995年增补本。1995年增补本中的资料原则上截止到1995年1月1日,但也包含了一些更晚的资料。1994年增补本出版以后所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是将乌拉圭协议确认为美国法律。本增补本提供了几个重要协议的摘要。作为新立法的结果,美国反倾销和反贴补税法和§337法律作出了重大的变更。这些变更普遍在1995年1月1日生效,所以,下一增补本将更为详细的介绍这些变更。

另外的重要发展是1994年的日本问题和“超级301条款”的展期。本增补本讨论了这些发展。

我要感谢我贝克莱肯思律师事务所华盛顿的合伙人凯文·奥布赖恩,他协助我完成了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摘要,和贝克莱肯思律师事务所华盛顿的律师珍妮特·K·金,她帮助我更新了出口管制方面的资料。

布鲁斯·E·克拉伯

1995年6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部分 历史

第一章 组织新政府	(3)
§ 1.1 《独立宣言》之前北美洲的关税征收	(3)
§ 1.1.1 英格兰的关税征收(1660 年—1673 年)	(3)
§ 1.1.2 皇家海关关长(1673 年—1677 年)	(4)
§ 1.1.3 美洲海关委员会(1767 年—1776 年)	(4)
§ 1.2 殖民地的关税征收(1776 年—1781 年)	(5)
§ 1.3 依据《联邦条款》征收关税(1781 年—1789 年)	(5)
§ 1.4 《联邦条款》	(6)
§ 1.5 第一项美国贸易协定:有条件最惠国条款	(7)
§ 1.5.1 无条件最惠国条款	(7)
§ 1.5.2 有条件最惠国待遇	(8)
§ 1.6 《美国宪法》与对外贸易	(10)
§ 1.7 早期关税法	(12)
第二章 早期贸易保护主义时期	(14)
§ 2.1 《1816 年关税法》——第一个贸易保护主义 关税法	(14)
§ 2.2 亨利·克莱与美国制度	(15)
§ 2.3 《1828 年关税法》(《令人讨厌的关税法》)	(17)
§ 2.4 南卡罗莱纳州拒绝执行国会立法的法令	(19)

第一卷

第一部分 历史

第一章 组织新政府

- § 1.1 《独立宣言》之前北美洲的关税征收
 - § 1.1.1 英格兰的关税征收(1660 年—1673 年)
 - § 1.1.2 皇家海关关长(1673 年—1677 年)
 - § 1.1.3 美洲海关委员会(1767 年—1776 年)
- § 1.2 殖民地的关税征收(1776 年—1781 年)
- § 1.3 依据《联邦条款》征收关税(1781 年—1789 年)
- § 1.4 《联邦条款》
- § 1.5 第一项美国贸易协定:有条件最惠国条款
 - § 1.5.1 无条件最惠国条款
 - § 1.5.2 有条件最惠国待遇
- § 1.6 《美国宪法》与对外贸易
- § 1.7 早期关税法

§ 1.1 《独立宣言》之前北美洲的关税征收

§ 1.1.1 英格兰的关税征收(1660 年—1673 年)

大不列颠政府通过 1660 年的《贸易及航海法》确立了对其北美殖民地征收关税的管制性控制^①。该法规定,只允许英国船舶向英国殖

^① § 1.1 查尔斯·安德鲁斯:《英国的商业和殖民地政策——美国历史中的殖民地时期》,第 4 卷,第 61 页(1938 年)(以下简称“安德鲁斯”)(Charles Andrews, IV The Coloni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England's Commercial and Colonial Policy 61 (1938) (hereinafter “Andrews”))。

民地进口货物或协助自英国殖民地出口货物^②,并规定应在英格兰征收关税^③。

§ 1.1.2 皇家海关关长(1673年—1677年)

然而,该制度于1673年被废除^④,取而代之的是一项规定由北美殖民地皇家总督指定的北美洲当地的海关关长征收关税的制度^⑤。

§ 1.1.3 美洲海关委员会(1767年—1776年)

1767年,当时处于经济困境中的国会设立了美洲海关委员会,以征收更高的关税额及防止欺诈^⑥。殖民地开拓者对该委员会极为不满(指责其增加关税)^⑦,随着1776年^⑧豪将军撤离波士顿,该委员会与

② 参见上文,第62—64页。

③ 该法的《1663年修正案》规定,前往殖民地的英国船舶必须在英国海关提交一份担保。船长在船舶到达殖民地时应向殖民地长官(或;实际操作中向其指定人员“航海官员”)呈递收据,证实该船为英国船舶。船舶返回英格兰时,征收关税。

④ 依据该法,船长可以将物品从一个种植园运到另一种植园而不必交税。另外,英国船长在离开英格兰时可不必注明其目的地,以避免提交担保。由于可以说服殖民地总督在船舶未提供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结关,这些英国船只可以将殖民地的货物运至关税税率较低的欧洲港口。参见上文,第108—143页。

⑤ 1673年,国会规定任何从英国到达种植园的船舶,准备装载某些货物而未能向总督或皇家海关关长出示其已在英格兰提交担保的文件,必须在结关口岸交纳“植物园税”,另外,任何船舶的船长还必须在殖民地港口提交担保金。该担保金是用来保证,如果该船所载货物未卸在其他殖民地港口,将直接驶往英格兰。查尔斯二世,第25卷,第7章,第2节,(1673年),同上,第119页。(25 Charles II, c. 7, § ii (1673))。

⑥ 参见克拉克:《美国海关委员会:1767—1778》,载《美国历史评论》,第14卷,第777页(1940年)(See Clark, The American Board of Customs, 1767—1778, XIV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77 (1940))。

⑦ 当五位美国海关委员会委员与八名海关官员抵达波士顿时,“一队手持魔鬼形象、绳索、戴假面具的人物在码头等待他们,并在大街游行,为‘欢迎’该委员会,游行人群的胸前都佩戴着写有‘自由、繁荣、不需要海关委员会委员的标牌’”。参见上文第785页。

后来,当海关官员试图在波士顿的港口查扣约翰·汉考克被控违反贸易法规的“自由”号轮船时,一伙暴徒袭击了航运人员、海关官员和海关委员会委员。鉴于这次和其他两次事件,海关委员会委员出于安全的考虑不得不逃到港口的一个设防岛,威廉姆城堡。参见上文,第787页。

⑧ 该委员会管辖着42个进境口岸,支配着大批检查人员、调查人员和征税人员。参见上文,第793页。

英国海军一同驶往英格兰^⑨。

§ 1.2 殖民地的关税征收(1776年—1781年)

随着 1776 年 7 月 4 日北美殖民地《独立宣言》的发表,每个殖民地在非英国控制的口岸继续征收关税^⑩。这一时期的各殖民地立法设立自行的关税税率,各殖民地设定的税率之间差别很大,而且不仅对外国货物征收关税,也对其他殖民地的货物征收关税^⑪。

§ 1.3 依据《联邦条款》征收关税(1781年—1789年)

《联邦条款》于 1781 年 3 月 1 日通过,美国革命以 1783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巴黎条约》正式宣告结束。根据《联邦条款》的规定,各个州仍然可以自由征收各自的关税^⑫。大陆会议由于没有获得支持的手段,就试图说服各州通过逐笔征收进口关税将征收财政收入的权力委

⑨ 该委员会抵达英格兰后发现,虽然该委员会在名义上还拥有属殖民地管辖权,实际上是由英国财政部下的海关局掌握着英国在北美洲口岸的控制权。参见上文,第 801—802 页。

⑩ § 1.2 L.F.施梅克比尔:《海关署:历史、活动和组织》,第 2 页(1924 年)。(L. F. Schmeckebier, *The Customs Service: Its History, Activities and Organization* 2 (1924)) (在政府研究学会主持下出版)(以下简称“施梅克比尔”)。

⑪ 参见布罗得斯和路易斯米切尔:《美国经济史》,第 221 页(1947 年)(Broadus and Louise Mitchell,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221 (1947))。

⑫ § 1.3 《联邦条款》对各州征收进口税的唯一限制为以下第五条的禁止性规定:

“任何州设立的税收规定均不得违反国会代表美国根据已由国会向法国和西班牙王朝提交的条约与任何国王、君主或国家签订的条约规定”。

然而,《条款》未具体规定各州对进口税的征收。而只是在第二条明确“各州保持其主权、自由和独立,及各项该《联邦条款》未明确授予美国国会的权力、管辖权和权利。”

托给它^⑬。

然而,各州未将征税权委托给联邦,这不仅使中央政府无法支付债务,而且由于各州自行立法对自其他州进口的货物征收关税,各州之间产生极大的分歧^⑭。

§ 1.4 《联邦条款》

1776年7月4日,北美洲13个英国殖民地发表了从大不列颠的统治下独立的《宣言》^⑮。13个殖民地的代表迅速聚集到宾西法尼亚州的费城,组成了大陆会议。1777年11月15日,大陆会议同意了设立“美利坚合众国”并规定各州之间及与国外进行贸易的规则。《联邦条款》。《联邦条款》在经所有创始各州的批准后于1781年3月1日生效。

^⑬ 参见美国财政部海关署:《关税征收:海关的早期历史》,第15页(1939年)(以下简称《关税征收》)(U.S. Treasury Department, Customs Service, Collecting Customs: Early History of the Service 15 (1939))。1781年国会接受了一项要求各州“授予国会对所有进口货物征收5%的关税”的议案。该议案要求各州将其依各自税收法律征收的税款转交给联邦政府。12个州立法通过该议案,但罗德岛对此予以拒绝,因该议案需要一致通过才为有效通过,所以最终未能实行。参见上文。在议案提出时,所有13个州中除新泽西州外都有其自己的进口法律。在罗德岛拒绝议案后,弗吉尼亚也撤回了同意意见。

1783年4月18日,国会再次接受一项“将各州的进口税税率统一为5%,并将征收从量税的进口货物限制在列表范围内”的议案。参见上文。这次13个州中除纽约州外均通过立法接受议案,纽约州州长拒绝说服州立法机关考虑该议案。参见上文,第17页。

^⑭ 参见查尔斯·沃伦:《宪法的制定》,第567页,(1928年)(Charles Warren,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567 (1928))。

弗吉尼亚州特别行使依《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对从其他州进口的货物征收进口税。正如1787年5月《宾西法尼亚州周刊》所言:“东部各州与弗吉尼亚州间的商业往来因后者依据该州税法对来自东部各州的货物征收相当于进口货物的进口税而受到影响。”摘自上文,第568页。类似情形还有肯塔基州对来自马萨诸塞州的货物征收关税,新泽西州对来自纽约州的货物征收关税。参见布罗德斯和米切尔:《美国经济史》,第221—227页(1947年)(See Broadus & Mitchell,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221—227 (1947))。

^⑮ § 1.4 参见H.S. 康马杰:《美国历史文件》,第100—102页(1973年第9版)(See H.S.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100—102(9th ed. 1973))。

《联邦条款》对前殖民地作出较松散的联邦规定。设想各州确定其各自的进口货物,包括从其他州进口的货物的关税。唯一的限制是各州不得:

- (1)对美国的国家财产征税^⑩;
- (2)对其他州公民的财产征收的税款高于对其本州公民所征收的税款^⑪;
- (3)与外国签订协议^⑫;
- (4)设定与美国加入的条约有冲突的关税。^⑬

§ 1.5 第一项美国贸易协定:有条件最惠国条款

《联邦条款》规定各州可对进入该州的货物(包括从其他州进口的货物)征税,但只有中央政府有权与外国政府签订协议。

中央政府立即行使这项新权力与法国签订了一项条约,其中包含一个其后折磨世界贸易界达 145 年的条款——有条件最惠国条款。

§ 1.5.1 无条件最惠国条款

在贸易磋商中,有关国家政府通常希望不仅保证其出口货物获得优惠待遇,而且希望其他国家获得的优惠待遇不多于该国所得到的优

^⑩ 第四条规定:

各州人民均应享有自由出入其他任何州的权利,并应在各州享受一切贸易和商业特权,承担与所在州居民同等的直接税和间接税并受同样的限制。但此种限制不得禁止将输入任何州的财产转移到财产所有人作为其居民的任何其他州;任何其他州也不得对合众国或各州的财产征收间接税、直接税或施加限制。

参见上文,第 111 页。

^⑪ 参见上文。

^⑫ 参见上文,第六条。

^⑬ 第六条第三款规定:

在履行国会已经提出的同法兰西王朝和西班牙王朝缔结的条约时,任何州征收进口关税,不得与合众国国会与任何国王、国君或国家缔结的条约中的任何规定相抵触。

惠待遇。为了达到这一结果,欧洲各国达成了包括“最惠国条款”^② 在内的贸易协定,该条款的典型条款如下:

1750 年 10 月 5 日《大不列颠与西班牙条约》第七条:

天主陛下在此特允许并同意……所有给予或允许,或将给予或允许其他国家的权利、特权、免除、豁免权应同样给予和允许上述英国臣民;且英王陛下应对在英王国的西班牙臣民给予和允许上述同样的权利。

该条款的制定被解释为,它意味着,如果英格兰此后与第三国签署协定,英格兰在协定中同意将关税税率降低到低于其与西班牙的《协定》中所订税率,那么将要求英格兰在不需要西班牙作出进一步减让的情况下,对从西班牙进口的货物适用与该第三国相同的税率^③。这就是公认的欧洲式的或“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

§ 1.5.2 有条件最惠国待遇

然而,1778 年 2 月 6 日大陆会议与法国签订了一项包含下列最惠国条款的条约(由新政府签订的第一个条约):

^② § 1.5 关于最惠国条款历史的讨论,参见霍恩贝克:《商业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其在理论和实践中的作用及其与关税政策的关系》,载《威斯康星大学简报》,第 6 期,第 343 号(经济学和政治科学系列)(1910 年)(See Hornbeck, The Most-favoured Nation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 Its function in Theory and in Practice and Its Relation to Tariff Policies, 6 Bulletin of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No. 343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Series)(1910))。霍恩贝克阐明:

“最惠国”一词最初出现于 17 世纪末的商业条约中。使用“最惠国”的条款是在 17 世纪早些时候以适应由于 15、16 世纪不安定活动引起的商业扩张紧急状态而产生的。18 世纪国际贸易的增长要求贸易条约的多边化,对条约中新条款使用的必要性也在增加。

参见上文,第 331 页。

^③ 参见美国关税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实施的讨论,《关于互惠和商业条约的报告》,第 389 页(1919 年)(U. S. Tariff Comm. Report on Reciprocity and Commercial Treaties 389 (1919))(以下简称《美国关税委员会互惠报告》)。

国王与美国双方同意在商务及航海方面不给予其他国家那些不应立刻成为另一方普遍优惠的任何特别优惠,如果减让是自由形成的,另一方可以自由享有同样的优惠,如果该减让是“有条件的”,则需作同样的补偿才可享受同样的优惠。^②

该条款的制定^③被解释为,它意味着,如果法国与第三国一样作

② 1778年2月6日签订的《美法友好及商业条约》,第2条,重印见C. 贝文斯:《美国1776—1949年签订的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第7卷,第763、764页(1971年)(C. Bevans, 7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 at 763, 764 (1971))。

③ 对于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的形成是“法国,而非美国发明……”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S. 施瓦曾伯格:《国际经济法律的原则和标准》(S. Schwartzen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1966 at 73 (1967))。然而,美国却是有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的早期支持者。所以,美国于1782年与荷兰签订了一个包含表面上是无条件的最惠国条款的条约,弗吉尼亚州的立法规定对从法国进口的白兰地酒免征某些进口税,而对从荷兰进口的白兰地酒仍征收进口税。荷兰总理大臣向美国国会提出抗议认为弗吉尼亚州的这一行动违反了《美-荷条约》的最惠国条款。此事交美国大陆会议政府外交部长约翰·杰伊办理,杰伊在其报告中指出:

值得注意的是其[《荷-美条约》的最惠国条款]没有提出对特权予以补偿的情形。然而,根据贵方大臣的观点,合理和公平将弥补这一缺欠……。如果特权是无偿给予的,那么这个国家即成为在享受特权方面的受惠国……但如果这个特权不是无偿的,而是依据协定给予的,则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有优惠的话,这种优惠不包含于让与的特权内,而是包含于同意此特权的协定中……。因此,可以根据该条款规定在所有此种情况下合理地请求作出类似谈判而得到优惠。另外,荷兰的要求显然不符合最重要的公正和公平解释的原则,因为法国以很大代价买到美国的特权,荷兰会立即要求,不是以同样的代价获得同样的特权,而是不付出任何代价就获得特权。

《秘密日记》第4期,第409页,摘自S.B. 克兰德尔:《条约:签订与实施》,第404—405页(1916年第2版)(IV Secret Journal at 409, quoted in S.B. Crandell,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 404—405(2nd ed., 1916))。